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6年—2028年玉州区辖区等外村屯道路  
日常养护

合同编号：YLZC2026-G3-020028-GXDC

采购单位（甲方）玉林市玉州区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联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玉林市玉州区交通运输局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 5 月 27 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A、2026年-2028年玉州区辖区等外村屯道路日常养护承包合同书

发包方：玉林市玉州区交通运输局（下称甲方）

承包方：广西联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根据政府采购结果，2026年—2028年玉州区辖区等外村屯道路日常养护（采购项目编号：YLZC2026-G3-020028-GXDC）的中标单位为：广西联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为确保服务按期按质量完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方（项目业主）与乙方（中标方）协商一致，就本服务施工事项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服务名称：2026年—2028年玉州区辖区等外村屯道路日常养护

服务地址：玉林市玉州区

服务内容：

1. 水泥路面保洁，修补部分路面裂缝、露骨等；
2. 路肩：清楚杂草、杂物，培路肩土，路面与路肩衔接平顺；
3. 排水沟及涵洞：清除杂草、杂物淤泥等，确保排水畅通，涵洞进出口排水良好，

桥面排水孔排水顺畅；

4. 绿化：路树修剪整齐美观，灌木修剪成型，施肥、喷药等；
5. 养护文明示范路要求：粉刷路树美观醒目，里程碑、百米桩、警示桩规范齐全醒目美观；

6. 公路卫生清洁等。

7. 农村公路应急自然灾害抢险。

养护公路总里程244.943公里。

二、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养护工期：36个月

#### 四、服务施工计划、验收、计量及工程款支付方式

(1) 本服务按年度进行总承包，乙方根据甲方下达的工作计划进行施工及结算。

(2) 甲方在每月28日前制定下一个月日常养护工作计划（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下达当月的日常养护施工计划）

(3) 计划工程完成后，乙方每月对已完成工程进行初验并形成书面初验报告，并将初验报告提交甲方申请验收。

(4) 甲方接到乙方报送的验收申请后，对乙方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及时组织进行验收，乙方根据双方验收合格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及申请项目进度款。

(5) 签订合同后，乙方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申请开工预付款，工程开工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30%。乙方按照验收结算进行每个月申请支付一次工程进度款，甲方审定后递交财政部门拨付，资金到账以财政局审核及支付的时间为准。

#### 五、质量标准

参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质量检测评定标准》（JTJ075-94），结合实际情况，按时按量完成。

#### 六、承包价款

根据采购中标结果，本服务的总承包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肆万玖仟伍佰柒拾玖元整（¥ 3649579.00元），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 七、安全生产责任

乙方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规范施工，因未按有关规定规范施工管理，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乙方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按规定按时将工资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本人，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政府采购中心及有关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玉林市玉州区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公章)  
地址：玉林市日华路3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775-2384578

合同订立时间: 2026年 5月 27日

乙方: 广西联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地址: 玉林市福绵管理区福绵镇玉福路  
南侧(下枋村附近)时代新城2幢1单元602号房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775-2100533

合同订立时间: 2026年 5月 27日

## B、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6年—2028年玉州区辖区等外村屯道路日常养护的项目业主玉林市玉州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广西联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2026年—2028年玉州区辖区等外村屯道路日常养护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  
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  
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2026年—2028年玉州区辖区等外村屯道路日常养护 承包合同的附  
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三份，其它有关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玉林市玉州区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75-2384578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 5 月 27 日

乙方：广西联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75-2100533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 5 月 27 日

## C、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2026年-2028年玉州区辖区等外村屯道路日常养护承包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玉林市玉州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广西联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设计、审核、检查、验收。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施工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重复管理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备安全生产相关条件，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

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施工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管理人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五、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二份，其它有关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玉林市玉州区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75-2384578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 5月27日

乙方：广西联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75-2100533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 5月27日

GIL 168871

YINSHI

有限公司

